

二、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六(二十八)核准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所提之報告書與工作方案，⁵至以爲憾，並希望該委員會於進行研究時，對一九五九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⁶第一編第三章內所述之綜合商品計劃之類別予以慎重注意；

三、請各會員國政府儘力協助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以利該委員會迅速切實執行其工作方案；

四、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及研討商品問題之國際研究小組，特別注意高度依賴輸出少數初級商品各國之問題；

五、促請各會員國政府：

(a) 採取單邊行動或在主管國際組織內儘力促成有礙國際商品貿易健全發展之一切差別待遇、數量限制及其他限制辦法之逐漸廢除；

(b) 在制訂經濟政策時顧及此種政策對初級商品出產國出口機會或將發生之影響；

六、請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於執行其工作方案時，特別注意研究對於因出口原料價格驟然大跌在國際收支上遭遇重大困難之國家提供臨時協助之方法，俾此類國家得以採取必要措施而同時仍能繼續執行其經濟方案。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三(十四). 協助抵銷商品價格波動之國際措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二四(十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七二六(二十八)，

鑒於各會員國依聯合國憲章弁言、第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在促進經濟部門之國際合作，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條件方面所負之責任，

鑒於發展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國民每人所得水平之間距離擴大之潛在惡果，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E/3225)。

⁶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9.II.C.1。

業已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國際商品問題之報告書⁵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⁶特別是其中關於補償籌資問題之第六十二段，

嘉許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七屆會所擬訂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定之工作方案，

鑒於必須設法阻止商品價格於初級商品價格水平普遍下降與製造品價格水平上升時發生之巨大波動，及因此而起之發展落後國家貿易比率之低落，

鑒於此種波動妨礙世界貿易，

復鑒於貿易逆差對發展落後國家促進其本國發展之能力之影響，

確認採取緊急有效措施之迫切需要，藉使發展落後國家發動並在適當水平上持續施行其發展方案，

一、請秘書長設置一個最多不過七人之專家小組，協助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審議商品問題，研究能否在聯合國體制範圍內成立機構，旨在協助抵銷商品價格巨大波動對國際支付差額之影響，特別着重補償籌資，並將其報告書及建議向商品貿易委員會第九屆會提出，又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此報告書表示意見，並將此報告書轉遞大會；

二、復請秘書長請國際貨幣基金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以諮商資格參加該專家小組之工作。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四(十四).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弁言表示決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

認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乃促進世界和平、安定與繁榮之主要條件，

深知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一般問題對已發展國家及發展落後國家均有關係，且具有莫大之重要性，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4143)第二章，第二節。

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E/3225)。